

# 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經水工字第09105005290號函頒

## 第一章 總 則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本署暨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管理作業要點。

二、 辦理水利工程建設於規劃、設計工程經費時，應依比例編列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經費，以維護勞工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且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三、 工程預算書內應編列勞工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

勞工安全衛生費應包括工地內作業環境之安全及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等費用，並含管理人員人事費，以及個人防護器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管理。

環境保護措施費包括防制空氣污染設（措）施費、噪音振動防治設備費、水污染防治設備費、工地生活廢水及污泥改善清理費、交通安全維護費、工地監測設備費、環境人員設置與教育訓練費、環保宣導費等。

前二項費用應有明細項表示以利工程執行及查核，其細目可參考附表之明細表一及表二。

四、勞工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用之估列標準，可依下列不同工程性質，按工程狀況適度編列經費：

〈一〉河川整治工程：「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估列。

〈二〉水庫工程：「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估列。

〈三〉灌溉排水工程：依照河川整治工程估列。

〈四〉自來水工程：「發包工作費」及「材料費」總和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估列（含交通維持措施）。

五、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費，依下列方式辦理估驗、驗收及變更：

〈一〉工程契約內明列有工程數量者，一般消耗品採以全部購入為原則，經工地主辦工程司查驗符合規定，按實際完成進度配合辦理估驗請款。

〈二〉臨時性設施，如活動廁所、洗車設備、沉澱池清理等，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各項設施維護管理，完工後並予以清理完妥。在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抽查驗作成記錄，拍攝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等三階段照片彙整齊全，於工程驗收時提供為驗收證明文件。

〈三〉工程變更設計時「勞工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部份，以不辦理變更為原則，惟因非廠商責任而經執行單位核可延長工期者，可核實增列部分細目經費。

##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

六、 工程施工期間執行單位應督促廠商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七、 為配合政府推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實施自動檢查，執行單位及廠商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所經辦各項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其中經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應具備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經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八、 工程施工期間執行單位之專責人員應督促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負責推動及督導下列管理業務：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導有關人員設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向雇主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執行前項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時，應就執行情形留備紀錄。

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辦人員，應隨時對施工中之工程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通知廠商採取必要措施，並陳報執行單位。

### 第三章 環境保護

十、 辦理重大工程計畫建設，施工期間廠商須於工區內設置數處環境監測設備，並定期監測。且依施工中之水質監測、空氣監測、噪音振動監測等結果進行統計分析，研判在施工期間是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其環境品質是否受施工影響而惡化，經監測研判，確因施工作業所引起之污染或衝擊，應提出改善之建議，調整其施工作業或改善缺失。

十一、 在工程設計時應就辦理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污水、泥水等廢水污染物，做適當之處理措施。如為設置沉澱池設施排放，則不得任其漫流。或設置臨時排水設施，經處理後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之有關規定始得排放。

十二、 工程地點於靠近社區或人口集中區處所時，為避免因施工使用空壓機、打樁機、鑿岩機、挖土機、推土機及其它有關施工機具造成之噪音及振動，必要時應考慮設計適當措施，以減少噪音、振動等公害。

十三、 為避免施工期間，工地區域內裸露地表及運輸道路產生塵土飛揚，應以灑水車灑水，有效抑制空氣污染。

十四、 為避免污染鄰近路面，工地區域內視實際需要設置適當之洗車設備，俾便沖洗車輛輪胎。

十五、 執行單位經辦各項工程，應依規定向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環保局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

十六、本署工程之剩餘土石方管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修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頒佈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十七、工程建設之挖填土石方於工程設計時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執行單位應督促廠商研提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並負責督導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十八、執行單位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明確規定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則。

十九、工程進行中，執行單位應依契約規定嚴加追蹤查核，督導廠商按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如有違規棄置應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停止出土、限期清除回復原狀，情形嚴重者應送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並得勒令停工。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算參考表

明細表一 勞工安全衛生費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備註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		全	1	—	16000		左列各項總價係以工材費三仟萬元為基準估列、請依工程類別、實地需要與工程大小酌情增減
警告標示牌		全	1	—	6000	三面以上	
活動廁所	折舊與損耗	座		18000		含銜接水及排水設施	
夜間照明具	折舊與損耗	盞		600		500w 含腳架等	
停電自動照明燈	折舊與損耗	盞		850			
人員及物品防護網		m <sup>2</sup>		80			用於高架作業安全防護。
垂直開口護欄	折舊與損耗	M		350		「φ1.5' 以上鋼管」	用於高架作業開口處或外側。
交通錐	折舊與損耗	個		250		高 70 cm	用於工地交通維持、警示。
支架式旋轉警示燈	折舊與損耗	座		1500			用於工地交通維持、警示。
活動式型紐澤西護欄	折舊與損耗	座		1800		長 1M 高 0.8M	用於工地交通維持、警示。
紅旗帶		M		7			
黃色警式帶		M		5			
固定式鋼板圍籬	折舊與損耗	M		1500			1、用於交通複雜，車輛頻繁或隔離工區。 2、本項費用若無法容納於勞安費用內可改列於什項工程內。
鏤空式圍籬	折舊與損耗	組		1600			用於交通路線轉角處。
活動圍籬	折舊與損耗	組		350		2M* 0.86M 帆布	用於臨時性或交通量少。
其他安衛設施及管理維護費		全	1	—		含安全衛生告示牌、個人安全防護具、急救用品、消防設施等	約以工材費 0.5%~1.5% 扣除上列費用為原則編列。
計							

說明：1、所列之工程項目係本處辦理之一般性工程項目，其單價謹供本署各同仁編製工

程預算之參考。

2、工程項目前有“※”符號者，為各類工程應列項目，其餘請依工程類別與實地需要慎選使用，切勿將本表所列各工程項目全盤照抄，以免虛列或漏列。

3、所列之價格係以工期一年（含）以內為基準，工期超過一年者，得視實際每增加一個月加計 2%。

4、如有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基於實際需要，請自行增列適當項目，以符實際。

5、說明欄文字及工程項目前“※”符號係供編製工程預算參考用，不得將其抄入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內。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算參考表  
明細表二 環境保護措施費

工 程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備 註
洗 車 設 備	折舊與損耗	全	1	—	90000		小型工程或地形等其他因素，得酌實情自行編列。
洗 車 設 備 污 泥 清 除 費		全	1	—			以每月 4000 元依實際月數計算。
沉 澱 池 設 備	折舊與損耗	全	1	—	28000		
沉 澱 池 污 泥 清 除 費		全	1	—			以每月 4000 元依實際月數計算。
工 地 灑 水 費		全	1	—			
其 他 環 保 設 施 及 管 理 維 護 費		全	1	—			約以工材費 0.5% ~1.5%扣除上列費用為原則編列。
計							

說明：1、洗車設備所列之價格係以工期一年（含）以內為基準，' 工期超過一年者，得視實際每增加一個月加 2%。

2、如有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基於實際需要，請自行增列適當項目以符實際。

3、說明欄文字係供編制工程預算參考用，不得將其抄入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內。